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经过认真审核后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董事会召开、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(简称"金港控股")、Westland Dairy Company Limited(简称"Westland")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,担保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是为了进一步满足金港控股、Westland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,保障其业务有序开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,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彭和平 纪 韶

蔡元明 石 芳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